2020年度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

自评报告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对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阿州教督委〔2021〕15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茂县教育基本情况

2020年全县有中小学校23所，全县幼儿园38所（含民办、乡镇附设幼儿园 ），在校园学生15622人，其中寄宿制学生5614人，在职教职工1417人。

二、自查自评开展情况

我县对照2021年对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要求中的九个评价重点，42项评价要点，逐项对2020年度茂县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权重分为100分，自评分100分。

三、评估指标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

**1.建立县（市）党委、县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县委、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确保我县教育工作稳步推进，我县建立了县委、县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和县教育局领导班子包校责任体制，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联系指导工作，通过听、看、访、查等方式对全县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由县教育局对各校园在党的建设、教育教学、教研能力、安全生产、寄宿制管理等方面进行督导，并对教学质量、年终督导排名靠后的学校强化督促并确保排名提升。

**2.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县教育系统共设立30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公办学校建成党支部27个（23所学校和4所公立幼儿园），建立民办学校联合支部1个，局机关建立党支部2个，已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各类民办学校通过联合支部的形式也逐步实现了两个覆盖，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各支部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活动，不断创新形式，紧扣教育中心工作，以支部规范化建设、戴党徽、作表率和建设有创造力、有吸引力的基层党组织为载体，强化党建对教育工作的引领。**一是**继续深入贯彻执行《茂县教育系统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学校在党的领导下运行，保证了党对我县教育的领导。**二是**规范党建日常工作。突出重点，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强化督导检查，规范计划落实，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教学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制度保证。**三是**强力破解“两张皮”。以“党员先锋队”“名师工作室”“青年教师成长共同体”“师徒结对”等党建示范项目为抓手，突破党建、教育“两张皮”，实现支部在教育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先进示范作用。

**3.学校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是**规范学习纪律，创新方式学习。以“123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三会一课”为平台，2020年教育局机关党委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12次，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二是**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深入推进“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的系列讲话精神及省委、州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组织党员学习计划篇目等50余篇（集中学习22篇）。完成各种调研10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3篇。三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真情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利用现有载体，多渠道抓好党史学习。抓好中心组学习，进一步抓好党史学习落实落地。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做好“我为群众做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结合教育教学工作，以公开课、示范课、赛课等形式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茂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以“联户联情”为契机，宣传好党的发展史、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员。拓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活动，利用“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在全县各中小学校把“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家乡、爱学校”的教育主题内容融入课堂学和课外活动中，开展“红领巾”广播“国旗下的讲话”“七一颂歌献给党”等系列活动。局党委按照“七个一”活动方案精细部署，精密安排，在广大师生分层次有步骤开展庆祝建党百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是**利用“青年教师大讲坛”“青年教师成长共同体”平台，开展讲课、献课、学习心得大交流推动教师政治理论水平提高。

**(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情况**

**4.教育经费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一是**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实现只增不减。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8411.98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31955.53万元，增长12.47%。**二是**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实现只增不减，2020年高中增长16.37%、初中增长17.70%、小学增长9.47%、幼儿园增长14.33%；**三是**近年来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对各地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通报中，茂县都在达标名单中。2021年1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召开保障教育投入视频会，茂县就达标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作了交流发言。我县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实现了逐年增长。

**5.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情况。**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教育经费政策落实到位。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中阶段“两免一助”和学前“一免一补”等各类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学校。义务教育地方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原有水平。建立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教育经费足额投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9〕128号），我县制定出台了《关于下达2019-2020学年度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经费计划的通知》（茂教发〔2019〕127号）和《茂县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2021学年度教育经费计划的通知》（茂教发〔2020〕114号），我县对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按标准落实到位。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延期达标的通知》（川财教〔2020〕128号），茂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延期至2022年达到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

**6. 教育经费合法合规使用、经费有效监管。**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茂县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茂财发〔2020〕39号）精神，我县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了教育的学前“一免一补”、义教“三免两补”、高中“两免一助”、教师工资等基本支出，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州教育项目资金和积极协调东西部扶贫及省内对口帮扶资金，各类学校经费按标准落实到位。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使用教育经费。

**（三）统筹落实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情况**

**7.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和完善县委、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进一步完善《茂县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评估根本标准，每年对县域内所有校园（含民办）进行两次过程督导和一次年终督导评价。进一步完善《茂县师德师风评价标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准绳，注重教师教学实绩和“四有教师”建设，纠正“重研轻教、重教轻育”等现象。纠正学生评价唯分数论，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评价标准，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8.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民办教育规范化管理，强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监管，落实“双减”政策。茂县教育局在分管领导带领下积极发挥各职能科室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号）精神，以及按照《茂县民办学校申办实用守则》《茂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规范招生行为，加强督查，优化教育生态。

**9.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学校布局调整。**结合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及我县各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学校布局结构，并镇后的11个镇保留中心校，原有乡镇学校学生在100人以上的小学逐步并入并镇中心校，目前公办学校22所。实行优质与薄弱学校之间结对帮扶和交流服务制度，健全区域内校长、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加强农村片区示范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着力做强乡村教育。实行优质与薄弱学校之间结对帮扶和交流服务制度，健全区域内校长、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加强农村片区示范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着力做强乡村教育。主动适应“三化”互动要求，在城镇改造和开发建设中，保证学校增容用地，依法规划和建设中小学校，做大城镇教育，新建茂县寄宿制小学校，逐步化解县城学校“大班额”问题，满足干部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10.学校联网攻坚、中小学多媒体教室配备。**2020年全县各中小学配备了计算机网络教室，实现计算机网络教室的全覆盖，各校三年级以上年级都开设了信息技术课。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小学15台，初中11台，高中11台。目前，全县中小学实现了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100%全覆盖，同时，各学校也实现了千兆光纤进校园、百兆光纤教室。优质资源班班通硬件方面，各中小学校共有班班通设备424套，到班覆盖率为100%，100%的中小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室，共计308间，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实施网络学习空间普及行动，拓展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广度与深度，学校开通率100%，教教师注册激活率100%。我县有茂县中学、茂县凤仪小学、凤仪镇小学校开展远程教学，其中，茂县中学有远程直播班6个，建立了数字校园网络，茂县凤仪小学校和茂县凤仪镇小学校各有远程植入式教学班6个。

**11.推进体教融合。一是**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明确职责，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二是**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以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等学生体质健康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通过爱眼教育，实行眼保健操上、下午安排进入课程表。**三是**将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纳入县教育工作评估指标。督促学校配齐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程。规范学校体育课程的教学过程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备课、上课、教研、校本课程、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开发等环节，提高中小学体育课程的教学水平和质量。落实大课间，确保学生每天阳光锻炼一小时。以“阳光体育”运动为载体，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阳光体育”锻炼时间。全面落实“三操两活动”制度。认真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力量、速度、耐力、15米折返跑、握力、体育兴趣、运动行为习惯养成的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强化“教会”“勤练”“常赛”体育教学模式。深化教学和体育融合，举办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学生体育比赛，组织参加省级和州级各类学生运动会，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建设。各学校把足球联赛活动纳入常规工作，密切配合，广泛发动，促进联赛健康持久地开展。学校要组建本校男女足球队，并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训练和班级联赛，并将各学校开展的足球赛事活动上传到阳光体育网。5月组织好体育考试工作，严格执行体育考试的内容、评分标准及规则、成绩的录入。各校按常规开展好本校春秋两季的校园运动会。9月-11月各学校认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学校《标准》测试工作的指导、测试、审核、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确保上报的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测试率和上报率达100%。12月各学校认真开展体育年度报告报表的网上填报工作。

**12.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阿坝州开展对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府办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推动我县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茂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茂府办发〔2021〕5号)》，成立了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置了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配备工作人员3人，配套教育督导专项经费2020年2万元、2021年7万元，专门用于督导工作经费。为全面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党的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积极推行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创建具有民族特色的校园文化，不断振兴茂县教育，根据《茂县2020年度中小学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细则》（茂教发〔2020〕115号）精神，开展了各中小学校履职尽责年度评估工作，不断强化学校常规管理，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保障和推进教育公平情况**

**13.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继续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依法将学前教育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证城镇新区、集镇居民集中点等配套建设幼儿园。全力推进第三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城镇化发展进程，加强县城公办幼儿园建设，使每个集镇的公办幼儿园能满足幼儿入园需求，每个镇有一所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改善有条件村级幼儿园办园条件，根据实际需求新开办村级幼儿园。按照《幼儿教育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范办园。拓展学前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为儿童成长提供早期保育和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促进早期家庭教育发展教育服务指导。积极开展适龄残疾幼儿随班就读和康复工作，普及适龄残疾幼儿义务教育。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及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2020年，全县学前公、民办幼儿园38所，公办幼儿园2207人，民办幼儿园1788人，公办幼儿园占55.26%，普惠幼儿园共计36所，达到94.73%。

**14.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的相关规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小学和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确保了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划片对口招生，不设重点班、符合班额标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入学等平等对待。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基本装备配置实现了城乡统一。指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建立了“控辍保学”“五长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进的来、留得住、学得好。目前，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已全部消除大班额现象。

**15.防止普通高中产生大班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落实阿坝州有关招生规定。强化普通高中“培养合格建设者和输送合格人才”双重任务意识，推动办学过程中的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选修课和学校课程建设，推行“选课走班”，全面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注重以区域中心合理配置高中教育资源，通过扩建、改建等方式，做好茂县中学发展，2020年高中在校生1762人，高一有532人、11个班，高二有628人、12个班，高三有602人、12个班，无大班额。

**16.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我县按照《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县22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都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由学校自主经营，采取食堂供餐模式。2020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餐10090人，秋季学期人数为9870人。2020年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7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5万元，省级108万元，地方试点州、县级配套54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足额兑现到学生营养改善生活中，支付767万元，支付达100%。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结合省州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全面进入食堂供餐后，保障了学生吃得安全放心、吃得营养健康。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开展一年一次的营养健康体质监测工作。

**17.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我县将现代职业教育，特别是中职招生、“9+3”学生招生工作作为教育脱贫攻坚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工作目标任务，成立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初召开“9+3”暨中职教育会议，对“9+3”免费职业教育工作进行布置和安排，制定茂县中职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印发到各校并纳入年终考核。2020年高一年级招生532人，就读职业学校497人，确保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

**18.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推动所属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升级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办学质量，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9.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教函〔2016〕277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茂县教育局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技工）和本、专科特别资助学生475人次，发放资助资金92万元；发放资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1390人，发放资助资金275.19万元。2021年，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技工）特别资助学生120人次，发放资助资金6万元；发放资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88人，发放资助资金18.75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做到了“应助尽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20年，根据国家、省州相关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我县安排教育部门拿出空缺的编制招录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共安排22人入编就业，其中：公费师范生12人、幼儿园教师4人、特岗6人。2020年完成州委组织部“硕博进阿坝”计划1名。2021年计划公开考试招聘24，其中寄宿制小学语文、数学各3人，科学2人、英语1人、土门中学英语1人、心理教师12人，会计1人。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21.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长效机制。**我县制定并下发《进一步加强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茂府办发〔2020〕38号）、《进一步加强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收入动态调整办法》（茂府办发〔2020〕39号）。2020年全县公务员年平均在职人数774人，年均工资为81317元，年均一次性奖励性补贴26900元，年人均收入为108217元；2020年义务教育教师1015人，义务教育教师年均工资为87218.74元，年平均一次性奖励金为24537.21元，年人均工资收入为111755.95元。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

**2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2020年，我县教育系统开展了以“修身正己，立德树人”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制定《茂县教育系统师德考核十条禁令》《茂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体教师积极参加“学党史、崇师德”专题教育活动。**一是**全面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我县各中小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建立自己的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全面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将教师遵守情况记入教师师德档案。并将学校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教育管理目标考核和校长奖励性绩效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进一步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师德考核良好及以上，作为今后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的必备条件。**二是**加强模范宣传，树立师德典范。9月9日召开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暨教育发展大会，通报表扬师德标兵6名、优秀乡村教师9名、优秀教师5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3名、优秀班主任19名、优秀援藏教师5名。**三是**开通监督举报电话(0837—7423121)，并向全社会承诺举报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2020至2021年按照有关规定对4名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的教职员工处以行政警告处分，以负面典型教育了广大教师。

**23.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我县严格按照阿坝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一是**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二是**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三是**减轻报表填写工作负担。**四是**减轻抽调借用教师带来的负担。建立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教师减负工作。对照减负措施，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对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批制度，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社会事务进校园及相关报表填写大幅精简，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管理更加规范。

**24.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一是**我县严格执行中小学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配备教师。特别是学生人数在50人以下，教学班在6个的小规模寄宿制学校，按照班师比1:3安排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二是**我县对编制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不存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有编不补、编外大量用人的情况。**三是**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今年根据城乡布局调整对全县中小学的布局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教职工编制进行了调整。**四是**我县对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安保人员、厨房从业人员、寄宿制学生生活指导教师和“一村一幼”辅导员等编外人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解决。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412.47万元，其中省级拨付“一村一幼”辅导员项目资金715.2万元，县人民政府解决资金697.27万元。

**25.加强教师培训。**以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和管理水平为目标，认真完成各级各类培训任务，依托“国培”东西部合作对口支援，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团队集中、“影子跟岗”培训，能力提升集中培训，送教下乡活动，教师在线网络培训及学校校本培训。**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制定茂县中小学校（园）长、教师培训实施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教师培训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教师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二是**把教师培训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培训经费落实到位，各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三是**保质保量完成校（园）长、教师培训任务，通过名师名优骨干教师（校长）集中培训，带动辐射到各校（园），大大提升了教师培训实效性，完成效果好。

**（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工作情况**

**26.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备设施配备。**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我县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开展的实施方案，各校园制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动设备设施建设工作。由于各学校的经费有限，此项工作到2020年底只有“明厨亮灶”达到了100%，其余6项指标没有完全完成。为积极推动指标达标，2021年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70余万元投入安防建设，截止2021年8月底全面完成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6个指标达到100%。

**27.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茂县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宣教到位，服务到位，筑牢了茂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屏障。**一是**第一时间认真研判、第一时间摸排师生情况、第一时间关停培训机构、第一时间开展全系统无死角消毒、第一时间建立台账，及时经常开展宣教工作。**二是**开展“1十X”小手拉大手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模式。**三是**积极争取物资，多渠道筹集社会捐赠物资，使全县教育系统防疫物资得到了有力保障。**四是**通过网络“云课堂”心理辅导视频《净土阿坝·巾帼解忧》缓解学生心理压力。**五是**各学校以“互联网+X”的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教师辅导的线上教学模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研”。六**是**全县各学校校医、卫生员开展疫情防控免费培训共4次，参培1000余人次，新建立了3个医疗知识普及保健室，各配置了价值10万元的设施设备和药品。七**是**建立医校联系长效防控机制，签订医校联防联控协议书；各学校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坚持晨、午、晚检、缺课追踪制度；坚持“五个一律”“十个不准”进校制度；坚持学生健康行为教育；坚持师生体温监测；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完善“两案九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学校重点人群及外环境核酸检测。

**28.落实安全责任。**茂县高度重视安全责任落实工作。开学初与各校园签订了《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平安校园安全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校车安全责任书》等。制订了各类安全责任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到校督促检查学校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各学校对周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报告教育局。每年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公安、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打击了学校周边的流动摊点，净化了学校周边环境。通过公安民警对学校上学、放学的重要时段、重点路口的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的交通等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校园周边的隐患基本得到解除，保障了学校师生的安全，进一步美化、净化了校园暨周边环境。

**29.加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学校实际，修订完善各类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治理。督促各校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每学期不低于4次。县教育、公安、执法、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宣传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校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科普法》《防震减灾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为指针，以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为重点，以全面提高师生突发灾害防御自救互救能力为目的，以各种有效的活动为载体，真正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会”的教育目标，形成全员参与、合力共育的良好局面。

**30.防范校园欺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系列决策和省委、州委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落实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措施，深化未成年人法制宣传、心理健康等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系统职能作用，从源头预防，建立健全关爱、保护、救助未成年人常态化工作制度机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各类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各校园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预案、方案，全年学校未发生校园欺凌重大安全事故。

**（七）巩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31.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落实情况。**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使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制意识、国家意识、规范意识深入人心，全县人民逐步形成了“说普通话 写规范字”的共识。进一步提升了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应用能力。**一是**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目标考核管理，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措施得力，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融入各级各类教育。**二是**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高。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检查。**三是**进一步深化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以“推普从幼儿抓起、从幼儿养成”为抓手，开展推普小手拉大手活动。**四是**准确掌握我县普通话普及情况，检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成效，完成了2020年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工作，为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和编制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得到省、州好评。**五是**开展主题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的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得到社会好评 。**六是**浙江省宁波市为我县投资8万元建普通话测试机房1个，助力茂县语言文字工作。

**32.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按照四川教育厅的地方课程指导纲要及阿坝州乡土教材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指导我县中小学校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开发、审查、使用、评价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按规定规范使用地方、校本教材；按要求开展教材征订工作，全面加强教材管理。

**33.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河西小学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创建为抓手，积极参与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2020年全县28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已创建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文明单位）共26所。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学习计划、宣传月活动，以有目标、抓重点的工作方式，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每学期以“开学第一课”等方式进入课堂、进学校、进头脑，在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程。为形成民族团结良好氛围，以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利用设立宣传牌、书写标语等多种形式，使民族团结教育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生活。将民族团结内容进学校、进课堂。学校把学习民族团结、宗教政策、民族风情教育内容纳入课堂，并渗透到学科教学中。

**（八）打造良好教育生态情况**

**34.加强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即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贯彻落实《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学校课程的检查，要求严格按省定标准安排课程及课时，不得随意更改，通过课堂临检、学生访问、家长调查等方式，随时了解学生作业布置情况，严禁超时超量安排作业。严格落实学生作息时间要求，充分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制定细则，规范管理学生使用手机，严禁学生将手机随意带入课堂。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校园图书馆的督查，及时清理学生读物，严禁向学生销售或变相推销课外读物。严格落实国家增强学生体质的相关要求，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相关课程，利用大课间、课外活动时间充分保证学生每天2小时锻炼时间。

**35.落实“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教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作业难度水平不得超过课程标准要求，课堂作业绝不带到家里完成，教师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利用每天下午的课后服务时间，对学生作业进行精心辅导，确保书面作业不出校门。

**36.落实“五育并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一是**积极申创文明校园。我县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校园工作，创建省级文明校园1个，州级文明校园7个，县级文明校园7个，正在申创省级文明校园1个，国家级文明校园1个。1个德育方面的省级课题《羌民族地区少先队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已开题研究。**二是**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在对口扶贫帮扶的政策框架下，积极开展西南民族大学羌笛、口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培训。开展182人次的四川大学锦江学院12位专家教授定点培训。全年共建设省级体育艺术社团3个；组织初中1049名毕业班学生顺利完成了高中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三是**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助力脱贫攻坚、抗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生态环境保护、 安全伴我行、 珍惜生命拒绝毒品、森林防火从我做起等，将“立德树人”宣传教育从学校延伸到家庭、辐射到社会，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教育网络。

**（九）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学校规范管理情况**

**37.学习宣传新修订《教育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2 号）》要求，我县制定了学法工作计划，要求学校制定学习计划，校长和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全县教职工也进行了法治学习。首先加强教职工的法制教育。利用政治学习时间，分阶段、有重点地通过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等形式，组织教师全面学习，做到学习有内容、活动有记录、听后有心得。其次积极开展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一是**开设法治课。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教育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做到法治课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二是**将法治教育与德育结合起来，在学科教学中有意识地渗透法治教育。做到既形象生动，又通俗易懂，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学法效果。**三是**聘请法治副校长制度。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官、检察官、律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以案讲法，来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观念，通过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培养青少年对学法用法的兴趣。**四是**定期组织学生观看法治教育影视资料，定期举行法律知识竞赛、征文、演讲、法治教育图片展等活动。**五是**利用少团队、升国旗及活动课，组织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守则”，把法治教育与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机结合，将学法用法落实到日常的一言一行中。

**38.法律进学校。**坚持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法律进学校中心工作,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以“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为抓手,同时用丰富多彩的法治活动来加强学习，使学校的法治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道路，学校法治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尊法、守法、学法和用法教育，利用教师会议等时间开展政治和法律常识学习《宪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扎实推进“检校共育”工作，做好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调整充实工作，兼职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三是**持续深化法律“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节日、纪念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学生受教面达100%。**四是**各部门协调配合，多措并举，构建“禁毒防毒”屏障；与相关单位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积极主动指导学校法治工作，实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效应。

**39.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为了更好的实现义务阶段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招生工作要求，根据县域实际，我县整合县域内学校学位，制定了2020年度中小学通过划片方式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和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试就近入学问题。

**40.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落实阿坝州有关招生规定。实施州、县招生网络平台对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同步招生，严格做到属地招生、按计划招生。同时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区域内初中的政策及阿坝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均衡”招生指标到县的政策。按照阿坝州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茂县中学高中招生分配区域内初中指标到校540名，全州均衡各县270名，落实省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分配比例达到50%。

**41.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组织管理。**建立报考资格多部门联合审核把关机制，切实做好普高报名资格审核，做好照顾加分、各类专项计划资格审查、申报工作，严防“高考移民” 等违规报名事件发生；及时召开县招委成员单位及部门联系会议，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加强我县招生考试工作组织领导；及时召开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组织高考考务培训会，定岗定责，严肃纪律，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培训上岗；多次组织考生进行高考身份证和指纹验证实战演练，组织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认真进行考前演练和防震应急演练，进行考风考纪警示教育；认真开展“五个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考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全县高考保驾护航；加强试卷安全保密管理，加大试卷在运送、分发、保管各个环节安全保密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我县今年招生考试工作未发生任何失泄密事件；建立高考指挥中心，制定详尽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充分做好考务人员安排、新冠肺炎防疫、考试设备调试、安全保密、后勤保障、考试组织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县领导亲自坐镇指挥，确保了高考工作安全健康、平稳顺利的完成，高考期间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安全事故。

**42.规范学校收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意见》，严格落实我州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及补助政策，不允许收取任何择校费用；服务性收费严格按照《四川省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9〕11号）所规定的标准执行；代收费须严格遵循非营利性、学生及家长自愿等原则。非义务教育阶段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收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茂县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受县域经济、教育基础相对薄弱影响，教育事业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状况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党建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上还存在党建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党建引领教育教学能力需进一步强化、部分先进学校支部取得的经验需加大推广等问题。**二是重点工作执行力度不够。**个别教师、家长认识不到位，一定程度存在重智育、唯分数的顽症痼疾，导致“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出现了“一头冷一头热”现象，有学校重视、家长不够重视的情况。

下一步，我县主要将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动摇，严格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千方百计扩充教育资源，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到思想上更加重视，政策上更加支持，投入上更加有力，努力办好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发展、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是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突出制度建设，强化党建督导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创新党建工作，狠抓活动载体，积极推广既有的工作成果，全力实现党建对教育教学的引领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各种集中培训机会开展党务人员能力提升，利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加强平时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学校党建意识和能力。

**二是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通过各类宣传，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分数，坚决落实“双减”“五项管理”等重点工作任务。